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师函〔2020〕375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0年度“为教师亮灯” 公益活动的函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，
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省教育厅直属学校：

为热烈庆祝第36个教师节，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，引导社会各界感念师恩、礼敬教师，努力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，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号召将继续开展“为教师亮灯”公益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

- （一）活动名称：为教师亮灯。
 - （二）活动时间：2020年9月10晚20:00—21:00点，时长保证1小时。
 - （三）活动范围：全省各市、县地标建筑及大中小学校等。
 - （四）活动方式：通过电子显示屏等以字幕滚动方式为教
-

师亮灯。

（五）亮灯主题词：

1. 老师，您好！
2. 教师节快乐！
3. 老师，您辛苦了！
4. 立德树人奋进担当，教育脱贫托举希望。

5. 各地可结合当地教师节活动自行创意主题词，要求内容积极向上，弘扬当代教师精神。

活动示例详见“为教师亮灯”公益活动宣传册页（见附件2）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本活动遵循公益性原则，请主动联系相关部门，积极联系当地地标建筑开展亮灯活动，共同做好该项工作。

（二）各市确定一名活动联系人负责活动的协调联络工作，请于9月3日（周四）前将联系人及亮灯地标建筑（见附件1）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河南省教育厅教师教育处。

（三）各地要将此项活动作为当地庆祝第36个教师节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号召地域内带有电子显示屏的建筑或单位积极参与。

（四）各地要加强活动宣传，并及时以视频、图片、文字等形式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至教育厅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河南省教育厅教师处：刘海涛

电话：0371-69691697 13643811966（同微信号）



河南省亮灯活动



该二维码7天内(9月8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

邮箱：sfcLht@163.com

附件：1. 联系人信息及亮灯地标建筑
2. 2020年“为教师亮灯”公益活动宣传册页

2020年8月31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联系人信息及亮灯地标建筑

	负责人	地标建筑（1 处）	其它“亮灯”形式及范围
市直管县（市）	姓名：	名称：	包括：教育部门、学校 LED 屏，出租车、公交车宣传屏等形式
	职务：	地址：	
	电话：		
备注	联系人只需报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负责同志，各级各类学校不需要报送。		

